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及委任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
 - (iii) 為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其他有關規例發行的股份；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的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本公司適用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經合併及修訂之第3條）公司法的規定及規例及就此而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作為特別事項，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細則：

- (a) 細則第72條：

在現行細則第72條首句「以舉手表決除非」之後加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等字句；並刪除在現行細則72(iv)條末端的句號，以分號及「或」字取代，並在之後加入新細則第72(v)條：

「(v) 個別或合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代理投票權佔可在大會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五(5%)的一名或多名董事要求。」；

- (b) 細則第105(vii)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105(vii)條「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等字眼；

(c) 細則第 108(A)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 108(A)條整段，並以下文取代：

「108(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繼續擔任董事。本公司可在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填補有關董事空缺。」

(d) 細則第 111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 111條整段，並以下文取代：

「111 除法規及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

(e) 細則第 112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 112條整段，並以下文取代：

「112. 董事有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新增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可在會上重選連任，惟不會計入在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

(f) 細則第 114條

以「普通」等字眼取代現行細則第 114條第一句「特別」等字眼；及

(g) 細則第124條

刪除整段細則第124條，並以下文取代：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之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就輪流退任、辭任及罷免等受相同條文所規限，且彼若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一職，則彼須就此事實而即時終止其職務。」

8. 「**動議**批准及在本大會結束時採納已提呈大會及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新訂細則（「**新細則**」）所載形式及內容，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細則。」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容國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11-33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多名（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無論如何必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檔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
5.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6. 現正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以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前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經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的股份。
7. 董事謹此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購買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及徐容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再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卓民先生、蔡文預先生及盧正邦先生。